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上市公司”）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宏源证券对海润光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 1、 本次限售股的发行情况

2011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712号《关于核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1713号《关于核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海润光伏”）的事项和对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2011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向紫金电子、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管业”）、YANG HUIJIN（杨怀进）、升阳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阳国际”）、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高”）、WU TINGTING（吴艇艇）、江阴市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江阴市爱纳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纳基投资”）、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轴承”）、姜庆堂、XING GUOQIANG、陈浩、张永欣、吴廷斌、冯国梁、WILSON RAYMOND PAUL、缪建平、刘炎先、郝东玲、周宜可等原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共发行778,370,375



股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为原海润光伏全部20名股东，发行股份总数为778,370,37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数1,036,418,019股的75.10%，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详情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的比例
1	紫金电子	261,946,742	33.65%
2	九润管业	192,895,245	24.78%
3	YANG HUAIJIN（杨怀进）	140,627,674	18.07%
4	升阳国际	50,675,678	6.51%
5	上海融高	37,060,473	4.76%
6	WU TINGTING（吴艇艇）	31,385,902	4.03%
7	金石投资	18,530,236	2.38%
8	爱纳基投资	11,104,332	1.43%
9	润达轴承	1,301,887	0.17%
10	姜庆堂	7,733,486	0.99%
11	XING GUOQIANG	3,138,590	0.40%
12	陈浩	3,138,590	0.40%
13	张永欣	3,138,590	0.40%
14	吴廷斌	3,138,590	0.40%
15	冯国梁	3,138,590	0.40%
16	WILSON RAYMOND PAUL	2,510,872	0.32%
17	缪建平	1,883,154	0.24%
18	刘炎先	1,883,154	0.24%
19	郝东玲	1,883,154	0.24%
20	周宜可	1,255,436	0.16%
	总计	778,370,375	100%

原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YANG HUA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九润管业、润达轴承、爱纳基投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海融高、金石投资以及姜庆堂、美国籍自然人XING GUOQIANG、陈浩、张



永欣、吴廷斌、冯国梁、澳大利亚籍自然人WILSON RAYMOND PAUL、缪建平、刘炎先、郝东玲、周宜可等共计十一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升阳国际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2、2012年12月限售股解禁情况

2012年12月20日，升阳国际取得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升阳国际有限公司 (MOUNT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675,678	50,675,678	0
合计	-	50,675,678	50,675,678	0

本次升阳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原海润光伏剩余19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727,694,697。

## 3、2014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6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定向转增补偿方案：以除原海润光伏20名股东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的总股本287,877,28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其他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6股，其他股东共获得46,060,365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82,478,384股，原海润光伏除升阳国际外的剩余19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727,694,697股。

## 4、2014年9月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2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于2014年9月实施完毕。根据发行情况，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发行



人民币普通A股49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总数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1,082,478,384股增加至1,574,978,384股，原海润光伏除升阳国际外的剩余19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727,694,697股。

## 二、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27,694,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20%。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因2014年12月2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4年12月22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9名。

限售股持有人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紫金电子	261,946,742	261,946,742	16.63%
2	九润管业	192,895,245	192,895,245	12.25%
3	YANG HUAIJIN（杨怀进）	140,627,674	140,627,674	8.93%
4	上海融高	37,060,473	37,060,473	2.35%
5	WU TINGTING（吴艇艇）	31,385,902	31,385,902	1.99%
6	金石投资	18,530,236	18,530,236	1.18%
7	爱纳基投资	11,104,332	11,104,332	0.71%
8	润达轴承	1,301,887	1,301,887	0.08%
9	姜庆堂	7,733,486	7,733,486	0.49%
10	XING GUOQIANG	3,138,590	3,138,590	0.20%
11	陈浩	3,138,590	3,138,590	0.20%
12	张永欣	3,138,590	3,138,590	0.20%
13	吴廷斌	3,138,590	3,138,590	0.20%
14	冯国梁	3,138,590	3,138,590	0.20%
15	WILSON RAYMOND PAUL	2,510,872	2,510,872	0.16%
16	缪建平	1,883,154	1,883,154	0.12%
17	刘炎先	1,883,154	1,883,154	0.12%
18	郝东玲	1,883,154	1,883,154	0.12%
19	周宜可	1,255,436	1,255,436	0.08%
	总计	<b>727,694,697</b>	<b>727,694,697</b>	<b>46.20%</b>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有关股份锁定、业绩补偿承诺及履行情况

#### 1、股份锁定承诺

原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YANG HUA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九润管业、润达轴承、爱纳基投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海融高、金石投资以及姜庆堂、美国籍自然人XING GUOQIANG、陈浩、张永欣、吴廷斌、冯国梁、澳大利亚籍自然人WILSON RAYMOND PAUL、缪建平、刘炎先、郝东玲、周宜可等共计十一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升阳国际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经核查，未发现原海润光伏20名股东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 2、业绩承诺

##### （1）业绩承诺情况

为了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原海润光伏全体股东于2011年1月28日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原海润光伏全体股东承诺上市公司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49,855.12万元，如未能实现，原海润光伏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利润差额。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作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全资子公司紫金电子控股上市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了如下承诺：



①阳光集团为原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 2011 年盈利预测进行补偿的行为提供担保，即如果经会计师专项审核的原海润光伏 2011 年实际盈利数小于 49,855.12 万元，且原海润光伏有股东未按照签订的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润差额，则阳光集团代为偿付该股东应支付的利润差额及违约金；

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 2012 年小于 50,965.79 万元，2013 年小于 52,858.38 万元，则阳光集团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 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利润差额。

## (2) 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受全球经济环境及贸易壁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全球光伏行业经历寒冬，企业盈利大幅下降，上市公司2011年及2012年利润未能达到预计水平。2011年及2012年，阳光集团已按照相关约定及承诺向上市公司补足了利润差额(2011年为代原海润光伏全体股东支付利润差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59.70 万元，未能实现之前作出的盈利预测，差额为73,118.08 万元。根据阳光集团之前作出的承诺，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5 日内，阳光集团需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上述差额 73,118.08 万元。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2013 年度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将阳光集团的现金补偿义务，变更为“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向除原海润光伏20名股东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原海润光伏20名股东放弃转增的股票）实施补偿”的方式。上述定向转增补偿方案已于2014年6月实施完毕。

经核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有关业绩补偿承诺已按照相关规定得到履行，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有关股份锁定、业绩补偿承诺已得到履行，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



形。

### 三、 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 四、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履行了股份锁定、业绩补偿相关规定和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4年12月12日